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
司的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 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标的公司”）5.14%的股权、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1.53%的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分别向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Tan Kim Chw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并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募集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根据创新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2 月 13 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各自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3.33%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创新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新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授权，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协议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与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华, 王毓华, Sherry Lee, Tan Kim Chwee, Yan Ma, 黄蜀华, 张韬, 高翔, 何宝华, 黄雨辰, Alex Cheng, 胡甲东, 王驰宙, 蒋新民, 张方, 张梵, 郑梅, 刘卫, 杜军, 曹犇, 珠海恒捷, 华辰投资, 先进制造基金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 Tan Kim Chwee 以及 Alex Cheng 不再参与本次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创新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 Tan Kim Chwee 及 Alex Cheng 签订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同意在创新股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资产方外资自然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 Tan Kim Chwee 及 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的全部股权，使得 Tan Kim Chwee 及 Alex Cheng 成为创新股份股东；

若相关法律法规未完成修订，对资产方外资自然人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具有可行性，则创新股份将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 Tan Kim Chwee 及 Alex Cheng 签署正式的现金收购协议，约定创新股份将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一次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对 Tan Kim Chwee 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收购；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对 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进行收购。

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 以及 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6.67%股权系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减少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 结论性意见

1. 创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创新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 创新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创新股份本次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各自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事项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潘江婷